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薛发改字〔2023〕38号

关于调整京沪高铁枣庄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 免费停车时间的通知

京沪高铁枣庄站停车场经营单位：

为更好地满足市民停车需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考虑市民对高铁站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长的建议和诉求，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申请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将京沪高铁枣庄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免费时间由“车辆进入停车场 20 分钟以内（含 20 分钟）免收停车服务费”调整为“车辆进入停车场 30 分钟以内（含 30 分钟）免收停车服务费”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